

新闻简讯

环境保护 | 波兰 |

2015 年 12 月

可再生能源法案生效带来的影响

可再生能源法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颁布。可再生能源法案的生效将对能源工业承购企业为享受绿色、红色、黄色和紫色证书项下的补贴支持而履行配额义务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如某工业承购企业拟自行处置该等义务，并由此减少履行绿色证书项下补贴的配额义务，其必须在可再生能源法案于《法律期刊》公布之日起 14 天内，即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能源监管署总长提交可再生能源法案中规定的报告。

如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告，则其无权独立履行 2015 年的义务，亦不得减少履行绿色证书项下补贴配额义务。

按时提交适当报告的工业承购企业，将获准针对以下各项减少履行绿色证书项下补贴配额义务：

- 如该工业承购企业的能源强度系数介于 3%至 20%之间，则为该工业承购企业 2015 年购买的自用用电量的 80%；
- 如该工业承购企业的能源强度系数介于 20%至 40%之间，则为该工业承购企业 2015 年购买的自用用电量的 60%；
- 如该工业承购企业的能源强度系数大于 40%，则为该工业承购企业 2015 年购买的自用用电量的 15%。
-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案第 188 条的规定，为取得独立履行 2015 年绿色证书项下补贴配额义务的权利，工业承购企业须按照可再生能源法案第 188 条第 4 节的规定向能源监管署总长提交以下信息：
 - 确认企业目前从事可再生能源法案第 188 条规定的经济活动分类中的业务活动的证明，
 - 有关企业 2014 年购入并消耗的自用用电量的详细信息，
 - 按照可再生能源法案第 188 条第 8 至 13 节的规定计算的电力消耗强度系数值，
 - 注册审计师出具的确认电力消费强度系数计算正确的意见。

可再生能源法案公布后 21 天内，能源监管署总长将拟定一份工业承购企业清单，并通知该企业有关减少履行 2015 年绿色证书项下补贴配额义务的范围。清单将具体确认某工业承购企业是否可独立履行义务，并界定减少履行的义务范围。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案第 188 条的规定，有关履行绿色证书项下补贴配额义务的规定将适用于整个 2015 年，而非仅适用于自法案生效起的期间。因此，工业承购企业可基于新规定履行 2015 年全年的义务。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新规定措辞尚不明确，还需能源监管署总长澄清解释。

此外，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案第 189 条第 1 节的规定，工业承购企业还应向能源监管署总长另外提交一份报告，证实其在上一年的 2014 年消费的电量至少达到 100 GWh。如工业承购企业为享受红色、黄色和紫色等各证书项下的补贴而履行配额义务，则其需提交上述报告以证实其所消耗的电力为以热电联产方式生产的电力。

可再生能源法案公布后 35 天内，能源监管署总长将发布一份获准独立履行义务的工业承购企业清单。

联系人

PIOTR SADOWNIK
piotr.sadownik@gide.com

GRZEGORZ BANASIUK
grzegor.banasiuk@gide.com

TOMASZ PYRKOWSKI
tomasz.pyrkowski@gide.com

本专递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 查阅。

本专递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本专递的目的为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专递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未经咨询而使用该等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

如您不希望再收到此类邮件，请联系 poland@gide.com 退订。